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甲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签署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1. 由于甲方理财产品系列名称变更，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变更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故原合同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原合同中涉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理财产品的条款均适用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第四

章“理财财产的保管”第 4.2.1 条

原文：4.2.1托管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协议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适用于所有甲方委托乙方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修改为：4.2.1托管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协议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适用于所有甲方委托乙方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

3.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原合同的规定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应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应以原合同的规定为准。原合同终止时，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4. 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细则发布或变更导致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各方当事人同意另行协商处理方式。

5.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每份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甲方、乙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签署页）

甲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